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 召開調解會議程序說明

致病方和醫方出席人員，您好：

醫療過程中，由於醫療資訊不對等、醫病雙方對醫療處置認知落差、醫師跟病人及其家屬解釋病情、手術(麻醉)方式、醫療處置衍生併發症..等，用語太專業未能貼近民眾生活背景，常會造成醫病雙方解讀不同而引發爭議，進而影響醫病關係和諧及後續醫療處置，亦可能影響病人病情。

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、確保病人安全、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、減少爭訟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建置及提供醫療爭議處理平台，讓醫病雙方能面對面充分溝通，以化解雙方爭議或找到彼此可以接受方法，期望協助醫病雙方能以訴訟外方式，解決醫療爭議問題。

本會亦聘請資深的醫療及法律專家，於醫療爭議調解過程中，為病方及醫方提供個人專業見解，供雙方參考。惟委員不會對爭議事件及醫療疏失判定對錯，或對醫院、醫師是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之裁定。若任一方對調解結果不滿意或有疑點須釐清，可經雙方同意後，請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送財團法人藥害基金會進行評析。該評析單位是衛生福利部委託公正第三方，對本案醫療過程是否有符合醫療常規進行審查，並提供醫療專業評析意見給調解委員做為調解參考。醫療爭議調解會於調解時，就評析意見進行說明，倘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當日起算7個工作日，寄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給當事人，調解結束可逕向司法機關申請訴訟；倘調解成立，於調解當日起算7個工作日，將調解書送本轄地方法院核定，本局收到後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，將核定調解書寄送當事人。

調解過程及結果雙方應予保密，非經雙方當事人及委員會同意，不得公開；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，亦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調解程序中，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、道歉、不利與己之陳述或讓步，不得作為訴訟證據或裁判基礎。調處過程中，遇有暴力、威脅、不當行為而干擾會議進行，調解會可予以制止且衛生局得移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理。

敬祝 鈞安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會